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京教财〔2022〕2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调整市教委所属高等院校 国有资产处置权限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属高等院校：

现将《调整市教委所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处置权限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调整市教委所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处置权限实施细则



2022年1月12日

(联系人：霍宁；联系电话：66074323, 18601339901)
(联系人：张宇；联系电话：64202856, 15210514928)
(此件依申请公开)

调整市教委所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 处置权限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所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权限，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教委所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处置权限的通知》(京财资产〔2021〕2082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教委所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本细则所调整的高校国有资产处置权限，指高校所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报废审批权限。

第四条 高校占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除一般公务用车)以及投资(股权)、股份的处置，固定资产盘亏、非正常损失核销，呆账及其他流动资产核销，以及一次性处置账面原值合计在800万元以上(含800万元)的资产处置事项，经市教委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五条 一次性处置账面原值合计在500万元(含500万元)—800万元之间的资产处置事项，由市教委审批，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六条 一次性处置账面原值合计在500万元以下资产处置事项，由高校自行审批。

第七条 各高校应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严格执行“三重一

大”决策机制，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程序。

第八条 各高校应建立国有资产处置信息公开机制，应通过单位网站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公开，接受单位内部监督。公开的内容应清晰完整，包括处置部门、处置清单、处置方式、处置服务机构等信息。

第九条 各高校应正确处理资产处置与新购置资产的关系，不得为了新购资产，随意处置资产。新购资产应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按照配置标准配置资产，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避免浪费。

第十条 各高校应严格按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进行管理，对于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标准，且没有毁损的资产，不得进行报废。对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应继续使用，以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打印机等3类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京财资产〔2019〕1128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所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见附表）执行。

第十一条 各高校自行处置资产，应在处置审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教委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备案申请、资产处置审批表、资产处置明细表、资产处置技术鉴定表。

第十二条 市教委根据备案材料，视情况确定是否纳入抽检范围，并于收到备案材料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高校反馈。

第十三条 对于纳入抽检范围的资产处置事项，各高校应配合市教委做好抽检工作。在抽检完成之前，不得继续履行处置程序。

第十四条 各高校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15〕33号)要求执行，在市教委抽检完成或者接到市财政局和市教委资产处置审批后，于15个工作日内配合资产处置机构履行处置程序，并确保交付给处置机构的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十五条 各高校应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维护，确保资产数据的准确，实现动态监管。

第十六条 各高校应在1月31日前将上年度本单位审批范围内资产处置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市教委。报告内容应包含：年度处置资产数量、类别、原值、处置原因、处置方式、年度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及上年度检查问题的处理情况、本单位细则执行及制度修订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

第十七条 各高校应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建立资产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反映和评价本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十八条 各高校应加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十九条 市教委将不定期组织专人或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高校自行处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或者专项检查。对抽查中发现问题的单位，视情节的严重程度，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高校资产自

行处置权限，并限制 2 年内不得购置同类资产。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个人，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存货，一般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其他资产的处置管理，按照北京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校资产处置方式和处置收入管理方式维持不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高校应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具体实施办法，报市教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所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最低使用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简易房	8
	房屋附属设施	8
	构筑物	8
	车辆	8
通用设备	图书档案设备	5
	机械设备	10
	电气设备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通信设备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仪器仪表	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
专用设备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工程机械	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饮料加工设备	10
	烟草加工设备	10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纺织设备	10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医疗设备	5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安全生产设备	10
	邮政专用设备	1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公安专用设备	3
	水工机械	1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
	铁路运输设备	10
专用设备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专用仪器仪表	5
	文艺设备	5
	体育设备	5
	娱乐设备	5
用具及装具	用具、装具	5